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 王宏林 王晖

2022年4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罗飞 (签字): 罗飞

独立董事王宏林 (签字): 王宏林

独立董事王晖 (签字): 王晖